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評量工具

研習計畫

壹、辦理目的

讓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認識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之編製過程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。

參、研習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12 月 7 日（三） 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室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）

肆、研習課程及研習對象

時間	研習課程	研習對象	名額
08:40-09:00	報到、領取測驗研習資料	國中小特教教師及啟聰學校教師。	計 50 名
09:00-10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簡介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10:30-10:40	休息		
10:40-12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施測說明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12:10-13:00	午休		
13:00-14:3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實作練習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14:30-14:40	休息		
14:40-16:10	「聽覺能力測驗」計分及解釋 講師：蘇芳柳副研究員		

◆研習結束，需自行找一名講師規定相關資格之學生施測，繳交施測報告，合格者核發證書，報告未合格僅核發研習時數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1. 本中心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2. 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，差旅費請在原單位報支。
3. 研習該日請準時報到，**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不予入場。**
4. 參加研習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錄取者如若不能到場，請提前辦理請假手續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杯，煩請自備杯具。
7. 因應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，研習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研習人數總量管制等防疫措施。

陸、位置及交通路線圖



A：古亭，5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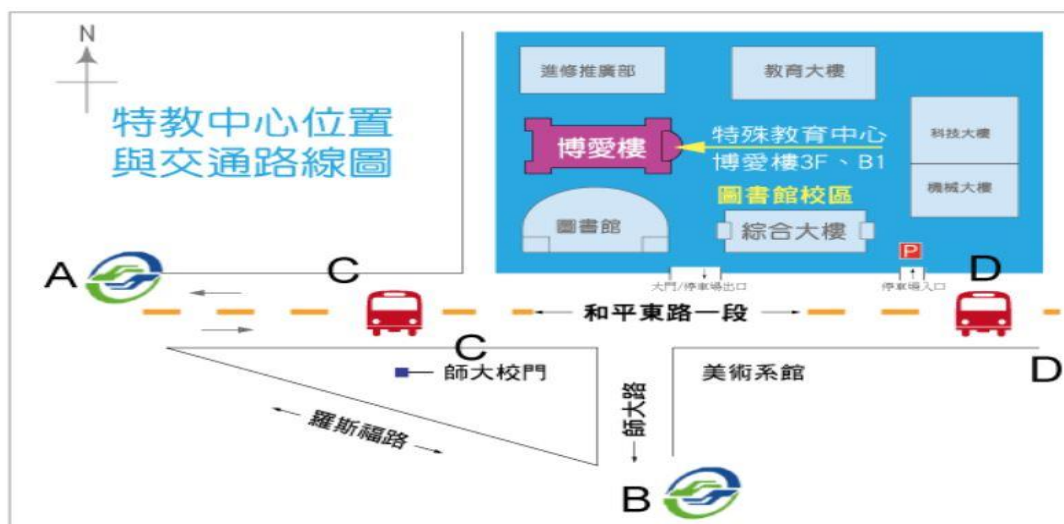
B：台電大樓，3號出口（約步行5分鐘）



公車

C：師大 | 0南、15、15(萬美線)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

D：師大一 | 295、662、663、672、74、907、和平幹線



評量工具名稱	聽覺能力測驗
目的	本測驗以了解聽障者在固定情境中的最佳聽取表現，供幼稚園小班三歲以上至國三的聽覺障礙兒童與青少年使用。
編修者	蘇芳柳、張淑品、宋金滿
出版單位	教育部
聯絡電話	(02)7749-5088
出版日期	94年5月
評量工具性質	聽覺能力
適用對象	聽覺障礙
適用階段	幼稚園小班以上至國三
適用年齡	3~15歲
施測方式	個別測驗
施測時間	無限制
常模範圍	全國性
常模類型	百分等級
內容敘述	<p>本測驗共包括六個分測驗，內容涵蓋察覺、區辨、指認、與理解四個發展層次，內容包括聲音、語音、語詞、語句、與段落，六個分測驗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分測驗一聲音察覺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察覺出各種聲音的存在。 2.分測驗二聲音區辨：是要了解聽障者能否分辨出各種聲音的異同。 3.分測驗三區辨與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各種語音與語詞。 4.分測驗四句子指認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指認出句子或句中語詞。 5.分測驗五句子理解：本分測驗主要在於了解受試者能否理解句子或一段話，並能掌握句子重點後，做適當回應。 6.分測驗六句中語音區辨：是要了解受試者能否聽辨出存在於句子中細微的聲母的差異，而從配對出現的句子中，選出正確的語句。
評量工具分類	非資優鑑定工具
施測者專業資格	需修習過特殊教育診斷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或接受54小時的相關研習，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。
提供研習證書說明	評量人員需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研習課程，取得研習證書後才可申請購買或借用此測驗。
借用期限	3週